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廈門智欣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及廈門特區建投建築材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於其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情況下簽立一切文件以及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落實買賣協議的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令其生效，以及同意其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均可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註冊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邱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